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延期繳納申請書

(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-因治療、隔離、檢疫者適用)

納稅義務人名稱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一、申請標的(房屋坐落)及應納稅額

	申請標的(房屋坐落)	應納稅額
1		
2		
3		

二、應檢附證件：

繳款書 份。

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、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個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，因接受隔離治療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，110年5月開徵之房屋稅准予展延至6月30日繳納(原繳納期限至5月31日)。
2. 延期繳納案件，無須事先提出申請，惟應於展延期限內，檢具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、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連同房屋稅繳款書，向本局或埔里分局、竹山分局申請並繳納稅款。
3. 如於上述展延期限屆滿時，仍接受隔離治療者，其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20日。